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74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肇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肇民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郭肇民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9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居所內飲用威士忌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AYE-7113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2段與嘉荃景觀大道口時，不慎追撞前方正停等紅燈、由曾友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為警據報前往處理，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乃於同日20時45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3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01 (一)被告郭肇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曾友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03 (三)警員潘庭翔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04 (四)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05 業技術研究院113年3月1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06 本、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  
07 1份。

08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  
09 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8張。

10 (六)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查詢資料、車籍查詢資料各1  
11 份。

12 (七)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  
13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4 四、論罪及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  
17 險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1年、101年間各因  
19 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各以  
20 91年北交簡字第1457號、101年度竹交簡字第1110號判決各  
21 判處罰金銀元2萬1,000元、新臺幣8萬元確定等情，此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  
23 頁）附卷憑參，此等論罪科刑紀錄雖均未構成累犯，然被告  
24 歷經前揭程序，應深知其行為之不當，詎其仍不知戒慎其  
25 行，反再度輕忽而於飲用威士忌若干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高達每公升1.03毫克情況下，仍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公眾  
27 往來之市區道路上，嗣更追撞證人之車輛肇事，其行為當已  
28 生相當之危險，其所為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再酒後駕車行  
29 為歷年來均朝重罰方向修正，最近1次更係於111年1月28日  
30 修正公佈、同年月30日施行，再度提高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  
31 行之法定刑，被告自應知悉該等法令之規定，卻仍違犯刑

01 律，本院於刑罰裁量上亦應隨法定刑之加重而予以調整；惟  
02 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幸未肇致他人  
03 成傷，另兼衡被告自承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  
04 教育程度（見速偵卷第6頁，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  
05 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6 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0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新竹簡易庭法官 江宜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李佳穎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